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

硕士学位（毕业）论文查重结果及盲审申请书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| 年级专业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导师及联系电话 | | |  | |
| 论文题目 | |  | | | | |
| 第一次检测结果：  去除本人的总文字复制比 ，且本人已经公开发表的成果占总文字复制比 。达到 标准。  注：**只有达到重测标准的，才有第二次查重机会**  教务秘书（签字）  时间 | | | | 第二次检测结果：  去除本人的总文字复制比 ，且本人已经公开发表的成果占总文字复制比 。达到 标准。  注：**若仍未达到通过标准，延迟答辩**    教务秘书（签字）  时间 | | |
| 盲审  申请 | 本论文已经达到学位论文要求，并遵守了学术道德规范，请求进行盲审！  学生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导师  意见 | 修改后的论文已达到要求，同意进入盲审环节！  导师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查重标准：（1）通过标准：去除本人的总文字复制比＜15%，且本人已经公开发表的成果占总文字复制比＜50%，（2）重测标准：去除本人的总文字复制比在 15%-30%。不少于一周修改。（3）延迟标准：去除本人的总文字复制比＞30%， 或本人已发表成果占比＞50%。